

營造業引進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之雇主資格審查認定相關作業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席：陳副處長興隆

紀錄：曾勝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營造業引進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營造業引進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之雇主資格審查執行方式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營造業承攬工程施作區域性質，依各直轄市、縣(市)各業別未辦理停業之營造業家數及營造業平均聘僱員工數人數核算規模後，按先行開放8,000名額度比例核算各區域別各種類營造業分配額度，並依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審查營造業引進移工雇主資格，雇主資格審查執行方式及流程詳營造業引進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雇主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 二、為利額度分配及總額管控，初審為雇主資格審查(業務單位)，複審為額度分配及總額管控(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機關代表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推派小組委員協助審查作業。
- 三、分配額度、優先分配及減額分配原則(含 Extra)，另涉及各機關代表所轄管法令及規定(如獲金質獎、金安獎、違反重大職災、勞動法令、營造業法令等)，將訂定分配及審查原則就小組組成、任務、審查方式、分配原則、認定函核發及公告核配等作業程序，以利審查。
- 四、考量業者準備相關文件時間及公平性，於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公告一個月後開始受理申請。每梯次以一個月受理之案件數統一辦理審查及分配。補件案件無法於該梯次截止日補齊文件者，納入下一梯次辦理核配。
- 五、各區域各業別營造業分配額度用罄，則分別停止受理申請。

案由二、有關「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草案)」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草案)」，經與會單位建議及討論後，修正如后附件。

- 二、有關營造業雇主資格認定函之有效期限，經與會單位建議為90日，請勞動部納入「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相關規定。
- 三、為審查營造業申請雇主資格認定當月前2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平均人數，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本部營建署申辦勞保局電子查驗服務系統查詢權限。
- 四、本要點草案配合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發布時程，依法制作業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受理申請。

柒、臨時動議：

案由、為落實營造移工安置及管理機制1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請各權管機關依下列分工配合後續開放移工後之管理事宜：

(一)強化雇主資格審查：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審查營造業雇主資格審查，確保雇主近三年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達法定人數，且申請雇主資格認定時已承攬在建工程，以確保雇主執行業務需求聘用營造移工。

(二)加強移工入國後之保護：營造移工入境後，由勞動部辦理例行訪查及受理移工申訴派案查處，並派員訪視

雇主生活照顧事宜，以確保雇主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

(三)精進失聯移工查處機制：由本部移民署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辦理後續收容、遣送及禁止入國管制作業。

(四)舉辦雇主講習：請各營造公會協助舉辦雇主講習，邀請本部營建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別針對雇主申請資格作業、營造移工相關安置與管理及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灣職安卡)等議題辦理雇主講習。

二、為瞭解營造業者引進營造移工相關安置與管理，及勞動部派員訪視雇主生活照顧情形，請勞動部協助就現行營造業者採專案工程引進，及本次修正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移工之安置、管理及訪視情形，並提供引進現況及遭遇問題，俾供後續引進移工政策之檢討參據。

捌、散會：(下午1時30分)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草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審查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
- 三、本要點之申請者為依營造業法規定，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為限。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至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營建署提出申請：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二)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 (三)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影本，且其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需達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之規定；若上述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 1.公共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2.民間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 (四)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營建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
- 五、申請認定案件未檢附申請表(附件一至附件三)者，營建署以書面通知退件；申請認定案件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文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營建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發文次日起7日內限期補件，再予辦理審查。
- 六、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建署不予同意：
 - (一)未符合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
 - (二)違反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營造業停業，未申請復業。
 - (四)營造業已申請歇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七、 為審查申請認定，必要時得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力發展署至申請者營業處所訪查現況。

八、 申請認定之審查結果，由營建署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 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 90 日，屆期自動失效。

(二) 經認定合格後，有第六點所定情形時，營建署得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人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及字號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營造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造業業別		負責人及電話			
登記證書字號		聯絡人及電話			
營造業地址					
申請移工人數		勾選再次申請引進者須填寫	前經營建署同意移工人數		人
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勞動部核准移工人數		人
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人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					元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					人
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內容如下(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向營建署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經地方政府註記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影本；若上述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共工程: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私人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應加蓋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營建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無則免勾選)。					
案號：(年度)-(業別)-(月份)-(區域別)-(序號)號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機關審查	審查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完備，納入審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申請表，通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明細表(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明細表		通知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移工____人、提高比率外加移工人數____人，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申請資格，不予同意。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發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540240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者：

營造業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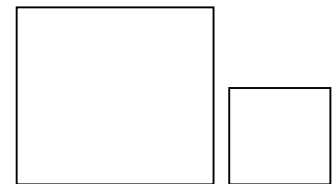
營造業名稱：

登記證號：

單位：元

申請時已承攬之在建 工程名稱			
營造業承攬工程業績明細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			

- 註：1. 營造業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須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且申請時須已承攬在建工程。
 2. 承攬工程業績統計期間，以向營建署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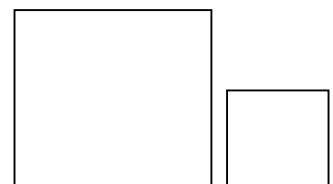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明細表

勞工保險證號：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			
申請移工人數			
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註：雇主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二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 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2. 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營造業引進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 雇主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